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1)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2)債務清理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人、附屬公司及農業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擁有人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債務清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EPC承包商及農業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有關清理彼等因項目產生之若干責任之條款達成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人、附屬公司及農業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擁有人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擁有人（作為賣方）
- (3) 農業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擁有人、農業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a)擁有人同意出售且附屬公司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b)農業公司同意於發電站附近安裝及開發農業設施，期間為25年，並於該期間支付相關土地稅。

## 代價

股權轉讓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9,001,267.23元，應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12,160,000元須不遲於轉讓日期後翌日支付，第二期人民幣7,341,267.23元須於轉讓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期餘款人民幣19,500,000元須於根據債務清理協議抵扣相關保留金及就項目作出調整（倘有）後支付。

倘項目公司已獲列入合肥光伏補貼名錄，補貼期為15年，則附屬公司就股權轉讓應付擁有人之代價應調整增加人民幣10,800,000元（「額外代價」），及額外代價須根據債務清理協議於接獲擁有人之書面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及清償。

股權轉讓的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項目的建設成本及項目公司結欠之負債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 項目價格

人民幣326,196,147.23元之項目價格包括兩個部份，即項目公司結欠之負債總額人民幣287,194,880元（將由附屬公司根據債務清理協議清償）及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39,001,267.23元。倘出現觸發支付額外代價之條件，則項目價格將為人民幣336,996,147.23元。項目價格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擁有人向附屬公司轉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須於付款匯入債務清理協議項下之託管賬戶（定義見下文）當日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擁有人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辦妥向附屬公司轉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所需之所有有關程序，而附屬公司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各期付款及違約持續超過10個營業日，則擁有人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索取損害賠償，且附屬公司須向擁有人支付每延遲一日按未償還付款總額的0.05%計算的利息以及人民幣30,000,000元之違約賠償金。

倘附屬公司已根據債務清理協議向託管賬戶作出付款而擁有人(a)拒絕完成股權轉讓或(b)未能於10個曆日內辦妥股權轉讓所需之有關程序，則附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擁有人須全數退還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及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之違約賠償金。此外，於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擁有人須向附屬公司全數退還由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出之付款，且擁有人須向附屬公司支付未退還付款總額之0.05%作為每延遲一日而支付之利息。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債務清理協議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EPC承包商及農業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有關清理因項目產生之若干責任之條款達成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擁有人、項目公司、EPC承包商及農業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主要條款

債務清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87,194,880元；附屬公司應代項目公司償還該等負債，而該款項將被視為附屬公司對項目價格之供款；項目公司超出人民幣287,194,880元部分之任何負債應由擁有人償還；
- (b) 擁有人、項目公司及附屬公司須不遲於債務清理協議日期後第2個營業日設立一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且附屬公司須不遲於託管賬戶設立後第3個營業日向託管賬戶存入總額為人民幣98,160,000元之款項；
- (c) 不遲於轉讓日期後翌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為數人民幣12,160,000元之第一期付款須自託管賬戶支付，託管賬戶內剩餘之人民幣86,000,000元將轉移至項目公司之賬戶用於清償結欠EPC承包商之部分尚未支付之建設付款；
- (d) 於轉讓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附屬公司須向項目公司轉賬人民幣124,634,880元用於清償結欠EPC承包商之部分尚未償付之建設付款（為數人民幣122,540,000元）及結欠項目公司其他債權人之其他負債（為數人民幣2,094,880元）；及
- (e) 除作出上文第(c)及(d)段所述之付款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代項目公司償還項目公司之人民幣76,560,000元之剩餘負債。

## 有關擁有人、項目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連同第二賣方共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第一賣方主要於新能源行業從事投資、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擁有人全資擁有。其從事太陽能發電及太陽能電力買賣業務。項目公司持有項目。

農業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發展、生態及農業旅遊以及農業技術的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及轉讓業務。

中國水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及承建業務。

中機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設計及諮詢、城區熱網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承包業務。

根據項目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5,930,000元及人民幣333,125,000元。根據項目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項目公司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1,000元及人民幣291,000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項目之機會，本公司認為項目之位置有利於其發展光伏業務。此外，債務清理協議將進一步澄清有關訂約方就彼等各自因及就項目產生之權利及責任之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債務清理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公司」	指	廬江光福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機電力」	指	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債務清理協議」	指	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EPC承包商及農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債務清理協議，內容有關清理有關各方因項目而產生之若干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承包商」	指	中國水電及中機電力之統稱
「股權轉讓」	指	附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自擁有人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擁有人、附屬公司與農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指 安徽同策新能源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擁有項目公司99.9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擁有人」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發電站」	指 兩個均位於中國安徽省廬江縣之20兆瓦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建造發電站
「項目公司」	指 廬江東升太陽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項目
「項目價格」	指 項目總價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賣方」	指	方今，彼擁有項目公司0.01%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水電」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日期」	指	擁有人已向附屬公司轉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即上述轉讓已於相關機關完成登記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